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桂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乃仁、楊信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5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此關於起訴程式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張乃仁、楊信鴻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經勾選後僅載有：「詳如起訴書所載」等語，惟該起訴狀並未檢附所稱起訴書，亦未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